

# 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## 入會需知

- 一、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### 填寫資料內容:

填寫

1. 入會申請資料表
2. 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(先經公會核章)  
申請書本網站可下載

### 所需之證件:

- 1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正本及影本二份。
- 2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。
- 3、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- 4、身分證明正反影本二份。
- 5、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
- 6、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正本二份。
- 7、完成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- 8、委託他人代辦手續者，需附委託書並簽名蓋章。

### **備註:**

任何執登入會、退會、異動變更手續，請先電話洽詢公會所需帶資料,確認後先前往公會辦理入會再至衛生局申請執照。

公會會址: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四號二樓 03-3357868

主管機關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03-3340935